

##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的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

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至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三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意补选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条件。梁彤缨先生、尤德卫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 梁彤缨先生简历如下：

梁彤缨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年6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20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尤德卫先生简历如下：

尤德卫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2022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7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广东纵横天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19年1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监事长、高级合伙人/律师，2023年5月起至今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

事务所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尤德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均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